

不使用禁用物质的证明

公司名 _____

负责人姓名: _____

印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关联企业）保证如下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斯坦雷电气（株）及斯坦雷集团（关联企业等）销售的所有产品的构成零部件、材料、辅材、包装材料等中，除豁免项目及图纸等要求以外，均不超标含有、或附着以下记载的斯坦雷集团规定的禁用物质。

记

■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

- 1) 车载产品
 - GADSL
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车载产品）（附表 1）
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车载产品）的豁免（附表 2）
- 2) 电器・电子产品
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电器・电子产品）（附表 3）
 - EU RoHS 指令附录III的豁免（附表 4）
 - EU RoHS 指令附录IV的豁免（附表 5）
- 3) 包装材料
 - 特别管理对象物质（包装材料）（附表 6）

《斯坦雷产品化学物质管理标准》第 6 版